

※文哲論壇※

《四庫全書》版本是非 與「新四庫全書」體例擬議

楊晉龍*

一、前言

中央研究院「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」內收錄《二十五史》、《十三經》等大量的文獻資料，提供學界在研究與教學上的莫大方便，為秉持李遠哲院長「回饋社會」的理想，因而有「新四庫全書電子資料庫」之規畫，希望收錄更多的文獻資料，以嘉惠學界，進而提昇人文研究及教學的品質。

編成《四庫全書》固然是世界文化史上的重大事件之一，但因處於帝制時代，下令編輯之乾隆帝（弘曆，1711-1799）自有其政治及教化上的考量，其中有許多作法，並不符合現代學術界一般保存文獻資料者應有的共識。收錄在《四庫全書》的書籍，為了符合乾隆帝那種在今天看來並不是很合適的要求，有些就要作必要的刪改修訂，有些甚至遭到禁燬的命運。另外《四庫全書》收錄書籍之前，並沒有在版本上多作尋求，而是以各地蒐集到的書，擇一合適者為底本，因此就有許多不佳的猥濫俗本廁身其中。再則負責鈔錄、編纂、校勘之人員既多且雜，其中有不少責任感不足之人，於是文字的訛誤、漏寫、空闕，甚至漏頁的事，也就不能免了。這些都是造成《四庫全書》版本問題的原因，前賢對這類相關的問題，多有論及者^①。

* 本所助研究員。

① 有關《四庫全書》編輯、版本刪改等相關問題，論者甚多，單篇論文不計，成書者有任松如：《四庫全書答問》（天津：天津市古籍書店，1991年影印1935年上海啟智書局刊本）；郭伯恭：《四庫全書纂修考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4年影印1937年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刊本）；丁原基：《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年），第五章「附

「新四庫全書電子資料庫」到底要收錄那些書？即蒐輯的範圍如何？又和《四庫全書》的關係如何？以下謹就《四庫全書》的缺失、精神及「新四庫全書」較理想的收錄標準，提供個人淺見，以就正於方家焉。

二、《四庫全書》缺失檢討

《四庫全書》的缺失，根據前賢和筆者的研究，大約可以歸納為下列幾種情形：

1. 刪除目錄：

目錄是提供讀者瞭解書籍內容、檢索書籍資料必要的指引之一，《四庫全書》中大部分的書籍，目錄均遭刪除，造成讀者尋找資料和瞭解內容上的不方便，且在體例上也有缺乏統一的問題。例如同是「經部詩經類」的《欽定詩經傳說彙纂》（冊 83）^②就有「目錄」和「卷次」，《讀詩略記》（冊 82）就全部刪除。

2. 刪除序跋：

序跋之中多有作者的生平、著書過程、著書目的、成書時間、內容簡介、評論意見等等相關資料的記載，對於作者和著作的瞭解非常有價值，但《四庫全書》的作法依然不一，如「經部詩經類」的《待軒詩記》（冊 82）就錄有孫治和著者（張次仲，1589–1676）的序文。筆者推測所以刪去序跋的原因，可能是《四庫》的編纂者認為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中的「提要」可以取代這些序跋文，另外也有節省篇幅的作用，所以《田間詩學》（冊 84）和《詩序補義》（冊 89）等的序跋文就完全被刪除了。

3. 刪去注解者姓名：

刪除注解者的姓名，使讀者誤認而張冠李戴，造成研究上的困難，進而誤導研

錄二」有〈臺灣公藏清人禁燬明清別集善本及普通本舊籍聯合書目〉一文，頁 381–453；黃愛平：《四庫全書纂修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89 年）；吳哲夫師：《四庫全書舊要纂修考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1976 年）、《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1990 年）等書，可供參考。

② 以下所舉諸《四庫全書》冊數、頁碼，均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影印的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，新編的冊數頁碼。

究者，使其陷於訛誤而不自知。例如何楷（1600?-1646?）《詩經世本古義》（冊 81）中〈原引〉之〈注〉，實為其子何燾（1640 前後）之筆^③，所以稱何湛為「先大父」（頁 8），《四庫全書》本因刪去了「男燾注」之字，遂與〈鹿鳴〉「和樂且湛」下謂「湛」「楷家君諱也」（頁 108）之說衝突，另外若誤將〈原引〉之〈注〉視為何楷之論，豈非造成判斷上的混淆。

4. 刪除增補者之名：

這種作法同樣會使讀者誤解，因而發生判斷上的訛誤，例如章如愚（1196 前後）的《群書考索》（即《山堂考索》）在〈別集〉卷一「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」後，另有一行「溫陵呂中增廣」之文^④，可見通行的《山堂考索》已非章氏編輯時之原貌，《四庫全書》本則將「溫陵呂中增廣」一行字刪除外，並將首行改為「宋章如愚撰」（冊 938，頁 685），易編為撰，這些都造成版本研究上的問題。

5. 更改編排體例：

原書版面的編排，應當有作者實際的考量在內，或為醒目，或為方便查考，再版或重鈔之際，固然可以作必要的更動，但總以較原書編排的更明瞭和方便為原則，惟《四庫全書》本若干書籍的編排，表現的成果，比原書更混亂，更易產生訛誤。例如《山堂考索》「門」下有「類」、「類」下更有「小類」，「小類」後又有「標題」，元刊本是以「墨底反白」的方式區別；明刊本則和本文隔開，別行另出，因此不會混淆。《四庫全書》本則將「標題」與書中之文連成一氣，既未隔開，也未作「反白」處理，因此常有上下文接續困難的情形，如：〈續集〉卷五十五〈臣道門・臯陶〉下有〈君臣相遜〉一條，《四庫全書》本連在一起，變成：

君臣相遜，刑期於無刑，民叶於中，此舜治也。舜不敢自以為功，舉而歸之臯陶。〔……〕臯陶不敢自以為功，〔……〕此足以見君臣相遜之美，而上

^③ 見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年間原刊本《何氏詩經世本古義》，卷首一〈原引〉下有「閩儒何楷玄子氏錄」及「男燾注」等二行字。知其為楷子者，見〈鹿鳴〉所引諸說中有「兒燾謂」（冊 81，頁 107）之言故也。

^④ 見〔宋〕章如愚編撰：《山堂考索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 年影印明正德戊寅慎獨書齋刊本），〈別集〉，卷 1/1^a/1262。

下常有慊然不自居其功之意也。(冊 938，頁 664)^⑤

若不知原書編排體例，不免會覺得上下不相連貫矣，且原書引文以明「君臣相遜」之意，亦難以瞭解了。

6. 刪除違礙文字：

包括被禁燬著作的條文，及有禁忌的相關文字。例如胡安國（1073-1138）《春秋傳》中卷一「二年春公會戎于潛」、「夏五月莒人入向，無駭帥師入極」、「秋八月庚辰，公及戎盟于唐」等三章，《四庫全書》本均刪削不錄（冊 151，頁 24），這是因為禁忌而刪除的條文^⑥。另外如閻若璩（1636-1704）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卷六上「第八十八」，因其中引錄有錢謙益（1582-1664）《列朝詩集》小說，於是整條刪除，將原「第八十九」改為「第八十八」（冊 66，頁 355）^⑦，這是因作者而刪除的條文，這種作法嚴重破壞書籍文獻的完整性。

7. 改換違礙文字：

包括把禁忌人物的姓名改換成他人的姓名，以及把違礙的字句更改為比較中性而較無價值判斷的字句。例如《四庫全書》本的《經義考》，就把其中引錄錢謙益說法的部分，改換成地方志或陳子龍、錢陸燦等，這是因禁忌人物而改換文字之例^⑧。再則《山堂考索》〈別集〉卷二十五〈邊防門·蜀〉中「虜由陝趨蜀」、「虜陷延安」、「富平之敗」、「五路之陷」等四條中，所有「虜」字皆改成「敵」字（冊 938，頁 1023-4）^⑨，這是因忌諱而改字的實例，這種作法也破壞了文獻資料的真實性。至於〈別集〉卷二十二〈夷狄門〉則全部鈔錄，並未刪改（頁 989-998）^⑩，這或許和乾隆

⑤ 見同前註，〈續集〉，卷 55/2^a/1233。

⑥ 見吳哲夫師：〈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圖書著錄之評議〉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第 9 卷第 3 期（1992 年春季），頁 11。

⑦ 見〔清〕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 年影印乾隆 10 年眷西堂刻本），卷 6 上/74^a-78^a/743-751/下冊，共刪去一六四六字。

⑧ 參見林慶彰先生：〈四庫館臣篡改《經義考》之研究〉，「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」論文（1998 年 5 月 23 日）；拙著：〈四庫全書處理經義考引錄錢謙益諸說相關問題考述〉，《第七屆所友學術討論會論文集》（高雄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，1998 年），頁 31-48 等二文所論。

⑨ 見《山堂考索》，〈別集〉，卷 25/5^a-6^a/1435。

⑩ 同前註，卷 22/1^a-11^b/1414-1419。

帝下令不必避諱有關^⑪。

8. 鈔錄訛誤：

《四庫全書》館因工作人員及負責督導官員之缺乏責任感，敷衍塞責的關係，雖乾隆帝一再嚴命要求仔細校勘，以成善本^⑫，然而校勘工作的表現實在不能令人滿意，闕漏、訛字所在多有，如《經義考》卷一六〇把「豐坊」寫成「黃坊」（冊 679，頁 210），這種連標題均未校正的情形，可見當時相關工作人員的草率疏忽。另外《山堂考索·前集》卷二十二〈文章門·評詩類〉下的小標題「《詩品》上」等即漏鈔^⑬。

9. 底本不佳：

《四庫全書》編輯之時，固曾明令天下提供書籍，以便擇善而鈔存之，但並未主動考求當時存世的善本書，因此僅能被動的就各地呈進的各種版本中，擇一而鈔之，若呈進版本不佳，亦無可奈何，由此可見當時「四庫」館臣敷衍缺乏工作倫理概念，對保存傳統優良文獻缺乏熱忱和責任感的惡劣態度，這也表現傳統士人言行不一，任事敷衍的不良習氣。由於這些原因，使得《四庫全書》無法獲得最佳的版本做為底本，以當時的條件來說，若「四庫」館臣能稍加用心，應有機會以較佳的版本做為底本。例如張元濟（1867-1959）在一九三四年所見雙鑒樓藏書中《密庵稿》有十卷，比《四庫》本（冊 1228）多出四卷、《記纂淵海》一百九十五卷，較《四庫》本（冊 930-2）多出九十五卷等等^⑭。

10. 葉錄標準太狹：

乾隆帝下令編輯《四庫全書》的目的是：「擇其中罕見之書，有益於世道人心

⑪ 見〔清〕慶桂等編：《清高宗實錄》，收入《清實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 年），卷 1044/17^a-18^a/985/冊 21，乾隆謂「夷狄」字經書中屢見，「若有心改避，轉為非理」。

⑫ 同前註，見《清高宗實錄》，卷 944/36^b-37^a/792/冊 20，乾隆命訂賞罰章程，「俾各盡心校錄」。

⑬ 《山堂考索》，〈前集〉，卷 22/2^b/149；又〈後集·兵門·車戰類〉漏掉「又論車戰」，卷 45/2^b/743；〈續集·兵制門〉漏「禁兵」，卷 43/2^b/1172 等處。

⑭ 《張元濟傳增湘論書尺牘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），頁 322-323。按《密庵稿》收入《四部叢刊》中，見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1 年重編《四部叢刊廣編》第 45 冊。此為原刊本而《四庫全書》所收則為《永樂大典》輯本，題作「密庵集」。

者，壽之梨棗，以廣流傳」，換言之，即以「經世教化」的標準來蒐輯群書，所以不免忽視民間的通俗文獻，如小說、戲曲、善書；另外宗教類，如佛藏、道藏、回教和其他宗教的資料，也未受到應有的重視，事實上即使儒家士大夫的著作，蒐錄的也不夠齊全，尤其明人及明末清初的著作更少^⑯，這些都是值得檢討的地方。

以上的情形，大約是《四庫全書》所以受後人詬病的原因，這些固然是《四庫全書》存在的毛病，但並不是說《四庫全書》因有這些毛病而變得一文不值，這只是從現代的標準來「求全責備」，實際上《四庫全書》自有其一貫的體例和編輯目的，蓋本自有精神也。

三、《四庫全書》的精神

乾隆帝蒐輯群書編輯《四庫全書》，保存古今文獻，除「用彰我朝文治之盛」的政治目的之外^⑰，當然還有其他更積極的意義，筆者認為可有以下數點：

1. 書籍內容以「經世教化」為原則：

乾隆帝編《四庫全書》的目的，主要是為了「以廣流傳」「嘉惠士林」^⑱，換言之；就是要提供士子閱讀參考的資料。而傳統的帝制君王，都免不了有《尚書·泰誓》中所謂「元后，作民父母」、「天佑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師」^⑲的「全國大家長」及「教化士民」的自我承擔的心理，更何況是自認「讀書人」^⑳且深受程朱理學思想浸潤的乾隆帝，因此也就可以瞭解《四庫全書》擇書特別強調「有益於世道人心」^㉑的緣由了。

《四庫全書·凡例》中所謂「今詔求古籍，特創新規，一一辨厥妍媸，嚴為去取」，又說「仰見大聖人敦崇風教，釐正典籍之至意，是以編輯雖富，而謹持繩墨，

^⑯ 參見黃寬重先生：〈「新四庫全書電子資料庫」的建立——中央研究院大型電子文獻資料庫規劃說明〉，「人文計算研討會」論文（1998年5月1日），頁37-38所論。

^⑰ 見《清高宗實錄》，卷963/28^a/1069/冊20所下之諭。

^⑱ 見《清高宗實錄》，卷926/26^a/453/冊20、卷934/2^a/568/冊20所言。

^⑲ 題〔漢〕孔安國傳，〔唐〕孔穎達等正義：《尚書·泰誓上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1981年影印阮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11/4^a-6^a/152-3/冊1。

^⑳ 見《清高宗實錄》，卷5/4^{a-b}/232/冊9。

^㉑ 見《清高宗實錄》，卷935/1^b-2^a/578-9/冊20。

去取不敢不嚴」^{②1}，可見編輯《四庫全書》不在追求文獻資料的齊全完整，而是以「大聖人敦崇風教，釐正典籍之至意」的最高指導原則為取捨之標準，所以纔會有「聖朝編錄遺文，以闡聖學、明王道者為主，不以百氏雜學為重也」的聲明，由此可知《四庫全書》「經世教化」重於「文獻保存」的收書原則^{②2}。

2. 書籍作者、文字不以漢人、漢文為限：

《四庫全書》固以漢人所作的漢文書籍為大宗，但同時也收錄了非漢人的漢文著作、外文翻譯成漢文的著作、及非漢文著作，數量雖然不多，且出現這種不以狹隘漢族主義為唯一標準的作法，自然和乾隆身為非漢族有關，不過這種不畫地自限的廣蒐博求的精神，還是值得肯定。

《四庫全書》中的《遼金元三史國語解》(冊 296)、《滿洲祭神祭天典禮》(冊 657)二書，是由滿文翻譯成漢文；《七政推步》(冊 786)是由回文譯出；《幾何原本》(冊 798)、《天步真元》(冊 793)等是從歐洲文字譯出。《古文孝經孔氏傳音》(冊 182)和《七經孟子考文、補遺》(冊 190)均係日本人之漢文著作；《安南志畧》(冊 464)與《越史略》(冊 466)是越南人的漢文著作；《朝鮮志》(冊 594)和《朝鮮史略》(冊 466)是朝鮮人的漢文著作；《新法算書》(冊 788-9)、《天問略》(冊 787)、《乾坤體義》(冊 787)、《泰西水法》(冊 731)、《坤輿圖說》(冊 594)、《職方外記》(冊 594)等是歐洲人的漢文作品。《欽定翻譯五經四書》(冊 185-9)、《增訂清文鑑》(冊 232-3)是滿文著作；《滿珠蒙古漢文三合切音清文鑑》(冊 234)有漢、滿、蒙三種文字；《西域同文志》(冊 235)包括滿、漢、蒙古、西番、托忒、回等六種文字；《同文韻統》(冊 240)內有漢、滿、西番、天竺等四種文字。這些都非純漢文或漢人的著作。

3. 全書自有體例、自成系統為一完整之叢書：

《四庫全書》收書的原則是「經世教化」，故以「闡聖學、明王道為主」，而求

②1 <四庫全書凡例> 見〔清〕永瑢等編：《四庫全書總目·卷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 年），頁 16-9。

②2 有關乾隆編輯《四庫全書》以「經世教化」為指導原則一事，請參見拙著：〈《四庫全書》的刪改和禁燬析論：原因與批判的探求〉，「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」論文（1998 年 5 月 24 日）一文所論。該文原題「《四庫全書》校訂析論」，修改後改成今題名。

其「有益世道人心」，因此編纂書籍時的禁燬、刪除、更改等行為，均係前述指導原則下的必然表現。經由這些指導原則和編纂行為所成的《四庫全書》，纔是乾隆下令編纂的《四庫全書》，其書自有價值，自有意義，自成一整體，不煩他人改編。

現代人可以批評其體例、質疑其動機、詬責其編纂行為，但這是用現代人自訂的體例來要求該書，這類批評的言論固然有其合理性，其實並不相應。由此而引發的欲以其他未刪改之善本替代《四庫全書》所收之書，從尊重編纂及該書為一完整的大型叢書之原則觀之，則此類意見殊無必要，這也就是民國二十二年（1933）擬議影印《四庫全書》時，傅增湘（1872-1949）和張元濟反對袁同禮（1895-1965）、趙萬里（1905-1980）「攬用善本之議」，而主張「《四庫》還他《四庫》，善本儘可別行」「二者可並行不悖」「二者不相妨而實相成」的原因^㉓。

以上三點實《四庫全書》精神所在。另外《四庫全書》在版本和校勘上固有不少問題，但也並非毫無建設性的成果，例如著錄的三百多種《永樂大典》的輯本，有些已為存世的孤本，若非《四庫》館臣將其編輯成書，而收入《四庫全書》中，恐怕早就佚失了。又如《四庫全書》的校勘固然有很多問題，但也非全無成果，除見存於《四庫全書考證》（冊 1497-1500）中一百卷的成績外，其實在其他書籍中也有個別的校勘成果，例如《毛詩指說》（冊 70）在〈解說第二〉中就已將《通志堂經解》本漏刻的「哀時念亂」四字補入（頁 172）、〈傳受第三〉將《經解》本中作「好《韓詩》，燕趙之間」的訛文，更正為「燕趙之間好《韓詩》」（頁 176）^㉔；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卷一則將眷西堂本漏刻的「深經術，嘗以」等五字補齊（冊 66，頁 156）^㉕，使該條文連貫可讀；《山堂考索·續集·禮樂門》中「徽號」一條，所謂明正德慎獨齋本中有三處墨丁，而《四庫全書》本則無缺字（冊 938，頁 340）、〈別集·曆門·正朔〉「諸書周正之說」一條，有一處墨丁，亦完整無缺（冊 938，頁 913）等等^㉖，故《四庫全書》在版本上也非毫無優點，應當謹慎詳加評估後方可下定論也。

㉓ 見《張元濟傅增湘論書尺牘》，頁 305。

㉔ 參見〔唐〕成伯瑜述：《毛詩指說》，〔清〕納蘭性德編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（揚州：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1996 年影印清同治 12 年鍾謙鈞刻本），第 7 冊，頁 201、203。

㉕ 見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 1/42^a/117/上冊。

㉖ 見《山堂考索》，〈續集〉，卷 26/10^b/1070、〈別集〉，卷 16/7^b/1375。更詳細之討論，可參見拙著：〈慎獨齋本《群書考索》之刊校及與四庫本之比較〉（未刊稿），第三節〈慎獨齋本與四庫本之比較〉中所論。

四、「新四庫全書」收錄標準擬議

前文指出《四庫全書》的精神及其缺失，若欲建立「新四庫全書電子資料庫」，自應避其問題而吸收其值得肯定之精神，其做法大約可以有下列幾種方式：

(一) 收錄現存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而詳加校勘：

前文已指出《四庫全書》為一自成完整系統之大型叢書，係在乾隆「經世教化」的指導原則下編纂而成，對乾隆和時代思想等相關問題的研究，具有非常重要的價值，而且其中亦有不少佳本，若能在校勘上再加考究，使其在保持《四庫全書》原貌的要求下，文字的訛誤、遺漏降低到最少，則亦有相當大的價值。若能找出當時鈔錄的底本，加以對比校勘^⑦，對於瞭解《四庫全書》增刪改的原則，將更能確實掌握，蓋自張元濟景刊《四部叢刊》之際，用善本與《四庫全書》本對勘，而論其刪改之繆後，踵其後路者固不乏其人，成果亦相當可觀^⑧，惟以此種對勘之結果而論《四庫全書》之是非，實猶有可商，蓋無法確知係原據版本之誤，或《四庫全書》編纂者之誤也，更何況某些書籍的存世版本原就多種多樣，即令是宋本亦不能保證全無訛誤，故至多也僅能說明其版本與《四庫》之版本有別，實不可斷定《四庫》版本必誤而該版本必是也。最佳對勘之本，自以《四庫》底本為佳，不僅可校正《四庫》本之訛誤，亦可深入瞭解《四庫全書》編纂者增刪改等行為之是非也。

^⑦ 有關《四庫全書》底本存佚問題，參見杜澤遜：〈「四庫存目書」進呈本之亡佚及殘餘〉，「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」論文（1998年5月23日），蓋歷經「八國聯軍」之洗劫，原存翰林院之進呈書，大多已遭毒手。不過上海古籍出版社的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中，猶收有「四庫底本」，如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·子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4年）中所收《禽星易見》、《石渠寶笈》、《衍極》、《山堂先生群書考索別集》等均為「四庫底本」，依次見：卷10/25^a/379/上冊、卷17/32^b/394/上冊、卷17/38^b/406/上冊、卷19/44^a/811/下冊。

^⑧ 張元濟對勘之成果，除在《四部叢刊》各書後〈跋〉中可見外，亦可見張元濟：《校史隨筆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年《人人文庫》本）、《涉園序跋集錄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年）等二書中各篇。踵其後路而較有成績者，如：欒責明輯：《四庫輯本別集拾遺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、國立故宮博物院編：《四庫全書補正·經部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5年）；單篇論文，如：黃寬重先生：〈《四庫全書》本得失的檢討——以程珌的《治水集》為例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2卷第1期（1984年6月），頁223-4等。

(二)以善本取代《四庫全書》收錄諸書：

即尋找最佳之版本，以更換錄入《四庫全書》之本，然此一做法既破壞《四庫全書》原有完整之體系，亦無法滿足現代學者的要求，非驢非馬，恐非佳法也。

(三)收錄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所列全部書籍：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除列有「著錄」的三千四百多部書外，另列有被《四庫》編輯諸館臣，判定為「未越群流，雖咎譽之咸無，要流傳之已久」的「尋常著述」^{②9}之書六千八百一十九部，這些「存目」的書籍，就現今文獻保存與研究需要來說，其價值自不下於「著錄」諸書，且這些「存目」諸書大多已影印行世^{③0}，當可免蒐尋之勞。惟若按此法收書，則自不必再遵循原《四庫全書》之收錄原則，應以最佳版本取代原《四庫全書》本，如此則價值更高矣。

(四)收錄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與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諸書：

《四庫全書》編於乾隆時期，且擇書原則不夠全面，因此續修之議興焉，於是又有中日合作而由「北京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」推動的「續修四庫全書」之計畫，其成果即結束於一九四二年的三萬二千九百六十餘篇的「提要稿」^{③1}。若再加上《四

^{②9} 同註^①，頁17。

^{③0} 有關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中「存目」諸書出版的過程，可參見杜澤遜：〈「四庫存目書」進呈本之亡佚及殘餘〉；羅琳：〈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的徵訪及其著錄〉；張建輝：〈編印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側記〉等三文所論，見「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」論文（1998年5月23日）。該叢書收經部734種、史部1086種、子部1253種、集部1435種，另《索引》一冊，共1200冊，臺灣由臺南的莊嚴文化事業公司出版，已於1997年出齊，又可參考該叢書第一冊所附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緣起〉一文所論，見頁1-15。

^{③1} 有關續修《四庫全書》之事，可參郭伯恭：〈四庫全書之續修與影印述略〉，《四庫全書纂修考》「附錄一」，頁241-258；王雲五：〈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序〉，《續修四庫全書提要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2年），第1冊，頁1-18；吳哲夫師：《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》，頁308-315；羅琳：〈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整理說明〉，見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），上冊，頁1-5、又見氏著：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（稿本）前言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6年），第1冊，頁1-12；張寶三：〈狩野直喜與《續修四庫全書提要》之關係〉，《唐代經學及日本近代京都學派中國學研究論集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83-134。另外199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此與日本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所屬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進行之「續修《四庫全書》計畫」，僅名同、目的同而已，二者並無關聯，見〈續修四庫全書編纂緣起〉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），第1冊，頁1-19。

庫全書總目》所列一萬二百八十餘種，重複者不計，至少有四萬多種，且時間下限亦移至清末，並有不少非華人的漢文著作，現今存世諸書大多已蒐羅在內，且因按圖索驥，自較重新擬目容易，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的《續修四庫全書》諸書，亦可提供大部分的底本，於建立文字檔之際，可節省甚多蒐書之工夫也。

(五)師《四庫全書》佳意而廣之：

《四庫全書》固有不少缺點，然其蒐輯保存文獻之功實不可沒，惟其原則在「經世教化」，又以士大夫之觀點收書，故有許多存世書籍，或被禁燬、或被捨棄之^{③2}。但其中猶有二點，可以提供今人做參考者：一則「蒐輯保存文獻之意」、再則「收書不以漢人、漢文著作為限」，所謂「佳意」即指這二點。換言之，今日建立「新四庫全書」需師法這二種精神，而去除偏頗訛繆的缺點，以求文獻資料真正的「齊全完整」：「完整」指版本必需是善本，是未被刪削改編的最完整的版本；「齊全」指蒐錄的範圍儘量寬廣，最好不要有太多的限制。比較理想的作業程序，大約可以有下列幾項：

1. 設定時間下限：

上限不必訂，蓋古書經幾千年的流傳，無論其內容如何，實均有保存的價值故也。下限則筆者以為訂於滿清皇帝退位之年（1911）較佳，蓋民國以後之社會，已經與傳統的帝制社會有別，二者的學術生態，學者面對的問題和挑戰均已不同，這是一個不同於舊傳統的新世界之開始，將之分別討論，實較合宜也。

下限的基準是以人的生卒年為準，或以著作的出版時間、或完稿時間為準，亦需先加設定。以人的生卒年為準則亦有三種考量基準：一則只要生於宣統三年（1911）以前者，無論其著作出版的時間，皆全數收錄；其次則限定年齡，如必須在清朝生存多少年（15 歲以上之類）以上，纔收錄其作品；三則需卒於宣統三年以前之學者的作品，方加收錄。筆者則主張以完稿或出版時間為準，暫時不錄民國以後出版之作品較單純。

2. 限定流傳地區（空間限制）：

《四庫全書》不以漢人、漢文著作為限的精神，應加師法，但不能無限的擴充，變成蒐輯全世界的著作，不但不必要，而且也不可能。故非漢文著作，當以生活於

^{③2} 參見吳哲夫師：《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》，頁 276-302 所論。

中國地區之民族文字為準，如滿文、藏文、回文等資料；非華人的漢文著作，則先以曾流傳於中國地區者為限，然後再逐漸擴充及鄰近的日本、韓國及越南等等地區的作品；翻譯成漢文的外人著作，無論是佛教、基督教或其他文學與學術著作，也應以曾傳入中國地區者為限。

3.確定蒐錄範圍：

「新四庫全書」既以現代學術的要求蒐書，自然要求達到齊全完整的理想，因此蒐錄的標準當然以寬廣為宜，不但學術著作（如經學和史學相關著作、諸子百家、宋明理學等）、文學著作（個人文集、總集、小說、戲曲等）、宗教相關著作（佛藏、道藏、民間宗教、民間善書等）、及筆記雜記等著作外，其他檔案資料性的文獻，如：實錄、登科錄、鄉試錄、會試錄、縉紳錄、家譜、曆書、民間契約文書、奏摺等，以及民俗相關著作（堪輿、命數、卜筮等）均應列入蒐錄範圍。

另外近年來相關的出土文物也不少，如敦煌遺書、漢代的帛書、漢簡、楚簡及鐘鼎、石刻資料等等，也要加以蒐錄，以達到齊全完整、儘可能讓上線者可以各取所需的理想境地。

4.考求最佳善本：

「新四庫全書」的目標是在滿足現代學者研究的要求，達到指引學者如何在最短時間檢索到研究所需相關資料的功能，因此提供的版本自應以最佳的善本為準，亦即目錄、序跋或批注完整無缺、內容及卷數未經刪削改動的版本，這可以參考大陸、臺灣、日本、美國、韓國等等圖書館藏書目錄或善本書目錄，另外版本、目錄、校勘學者及藏書家的著作^{③3}，亦可供必要的參考。

5.加註說明版本文字差異：

最齊全完備以及最早出版的版本，並不保證完全沒有瑕疵，因此各種版本卷數的差異、文字的不同，應當加以說明。版本差異的說明放在該書之前，有如《四庫全書》的「書前提要」。至於內容文字的差異，則可隨文加註，或仿照標點本《二十五史》在該卷之後，另附「校勘記」加以說明，這樣對研究者而言，除可方便查到相關的資料外，亦可以因而瞭解不同版本的差異，甚至因其出版時間的前後不同而

^{③3} 例如王重民：《中國善本書提要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4年）；又如嚴靈峰編：《書目類編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8年）；傅增湘：《藏園群書經眼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等等相類似之著作，均可供選擇善本時之參考。

考知其思想變化，其作用不僅僅在於顯示文字不同而已，故值得花時間去做。

6. 存入收錄書籍原版圖案檔：

鍵入文字檔之外，應以掃描方式將所用版本之原樣以圖案檔之方式存入^④，一則可以讓檢索者有疑慮之際（如擔心校對是否確實，有無訛漏等問題），提供一保障；再則可以利用眾多上線檢索者，共同擔負校對的責任，使文字檔達到百分之百無訛漏的理想狀況；三則可以永久保存該文獻的原貌，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以至於破損毀壞，甚至佚失，厥功甚大。

如果有可能設計出在圖案檔中搜索個別文字或字串等的檢索系統，則「新四庫全書電子資料庫」的建立過程，當可以在比較短的時間內竟其功。如若不能則應在文字檔和圖案檔中編列可以相應的頁碼，以便讓檢索者在有疑慮時方便查對。

以上是第五種操作的方式，也是比較理想的做法，當然也是比較麻煩和費事的方法，惟筆者以為雖無法在短期內見其功，然從長遠及對文獻保存、和學術研究的助益等諸般考量上而言，以此理想方式為目標，當是可行且應行的方向。

根據前述五項擬議，最簡單的是第一項，最理想的是第五項，筆者衡量當今的現實情況，以為目前能作的，當以第四項的方式最為可行，一則有書目可供尋書；再則《存目叢書》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此與中日合作之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名同而已）已印行出版，大部分書已收錄，若能再結合收存在日本、美國和臺灣等海外藏書，則將更趨完備，且搜尋藏書之工作，亦可減省甚多時間也；三則以重新標點校正之方式收錄，不牽涉版權歸屬問題，故較易進行也。如若再退一步，則當以第二項為佳，惟需加註說明和《四庫全書》版本之差異，蓋如此做則可一舉兩得，一則不泯沒《四庫全書》之原貌；再則可以為爾後採取第五項理想方式進行時之前奏。另外第一項雖簡單而亦有意義、第三項亦可進行，惟基於比較長遠的考慮，這兩種方式，筆者無意推薦。

^④ 李豐楙先生在討論《道藏》輸入的問題時，認為「符籙與圖像的輸入，這種非文字資料與文字資料混合的情況」是往後「新四庫」的發展中，必然面臨的問題，見〈《道藏》電子化所衍生的問題〉，「人文計算研討會」論文（1998年5月1日），頁33所論。則這一問題必然要解決，惟因技術上可能還存在一些問題，故筆者將之置於最後。

五、結論

根據上述討論，有關「新四庫全書」與《四庫全書》的關係，以及最理想和比較可行的操作方式，其內涵已大致形成，歸納上文所言，可得以下數點結論：

1. 《四庫全書》收書的最高原則是「經世教化」，故於書籍有刪改、禁燬的破壞行為，造成版本不佳、收錄偏頗的缺失。
2. 《四庫全書》固然有刪改、訛漏、混淆體例等校勘上的問題，但這是從「求全責備」的理想來批評；事實上《四庫全書》在校正文字、補足漏刻、墨丁等方面亦有一些成績，另外《永樂大典》本，在版本學上亦具有極高的價值，故在批評時應能分辨其真實之情況，不可全部抹煞。
3. 《四庫全書》為一完整而自成系統之大型叢書，故欲以其他版本替代其中遭竄改的版本，從文獻完整真實的立場固言之成理；惟就尊重原書編輯原則及保持原貌的觀點論之，則此議頗值商榷。蓋今人詬責《四庫全書》編者破壞文獻的完整之際，也不自覺地要破壞《四庫全書》的完整與真實了，此即張元濟所以主張「《四庫》自《四庫》，善本自善本」的原因^⑤。
4. 《四庫全書》固有不少問題，惟其「保存文獻」及「收書不以漢人、漢文著作為限」二項精神，可與「新四庫全書」之精神相連繫。
5. 「新四庫全書」收書的方式，可以有五種：(1)收錄《四庫全書》而詳加校勘；(2)以善本取代《四庫全書》內諸書；(3)收錄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所列全部書籍；(4)收錄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和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二書所列全部書籍；(5)師《四庫全書》佳意而廣之等，其中以第一項最易進行，第五項最理想。
6. 「師《四庫全書》佳意而廣之」的理想標準，是基於保存文獻必需「齊全完整」的要求而訂定，其操作程序，包括下列六項：設定時間下限、限定流傳地區、確定蒐錄範圍、考求最佳善本、加注說明版本文字差異、存入收錄書籍原版圖案檔。
7. 如若一時無法做到理想要求，則建議以第二項「以善本取代《四庫全書》內諸書」為準而稍加變更之，即需再加注說明善本與《四庫全書》本在版本與

^⑤ 見《張元濟傳增湘論書尺牘》，頁305。

文字內容上的差異，此法一則無破壞《四庫全書》原貌之虞；再則可為第五項理想收錄標準之先期工作。

- 8.若欲更進一步，則以第四項「收錄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和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二書所列全部書籍」較佳，一則較前項建議範圍更廣，二則大部分書籍可按圖索驥，三則牽涉到的版權問題較小。不過卻有破壞《四庫全書》原貌之虞，因此應在前項建議完成後，纔進一步執行這一計畫。
- 9.本文綜合前賢有關《四庫全書》優缺點的成果，再結合筆者的研究成果，指出「新四庫全書電子資料庫」的收書標準，應以「師《四庫全書》之意而廣之」為比較理想的作法，並建議執行的步驟：應先進行第二項而稍變更之；次則進行第四項計畫；最終則以第五項的理想為目標。對「新四庫全書電子資料庫」收書標準和執行程序，當有實質的助益焉。
- 10.「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」的建立，是要方便學者在研究時尋找資料，並非要取代原有的文獻資料，因此它的最大功能是透過檢索系統，盡到「指引」學者尋找到原始資料的責任。它的服務對象是對此資料有興趣的所有人類，因此它不僅是中央研究院的私產，它也是屬於全人類文化遺產的一部分，所以任何使用者均有權利、也有義務來保護它、發展它，使它能夠盡善盡美，如果在使用中發現有訛漏錯誤^⑯，也應設法共同改正，以嘉惠其他使用者，而中央研究院也應建立訛誤通報系統，發現訛誤時設法改正，這纔是比較正確的處理方式和態度。

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初稿

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修改

^⑯ 中央研究院「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」中部分訛誤，參見黃沛榮師：〈電子文獻資料庫的開發與運用〉，「人文計算研討會」論文（1998年5月1日），頁3-4。